恩施州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5期(总第77期)

恩施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恩施州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承　办

顾　　问：夏锡璠

编委会主任：张敬东

编　　委：罗永生

李　艳

执行编辑：吴　琦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恩施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1

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州级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第一批)的通告 …… 6

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恩施州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 …… 7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恩施州进一步强化民生保障提升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具体措施的通知 …… 9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就地城镇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 13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恩施州推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18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恩施州“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 …… 21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生态旅游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世界级旅游目的地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 …… 23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恩施州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清单的通知 … 28

赠阅范围(发送对象):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研究室;

全省17个地市州人民政府;

州四大家领导、部分州直单位;

全州8县市部分县市直单位;

90个乡、镇、街道办事处;

1589个村、居民委员会。

编印单位:恩施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湖北省恩施州恩施市舞阳大道一巷21号州政府大楼522室

电　　话:0718-8222211

邮　　编:445000

印刷单位:恩施日报社印刷厂

印刷数量:1800份

印刷时间:2025年1月21日

电子版与纸质版同时发布

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恩施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恩施州政发〔2024〕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州政府各部门：

现将《恩施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恩施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6日

恩施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24〕6号）有关要求，以更高的标准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推动全州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恩施“两山”实践创新示范区建设，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行动目标

到2025年，八县市城区PM2.5浓度均值不高于23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均值保持在98%以上，消除重污染天气。其中，州城（恩施市）PM2.5浓度均值不高于26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5.7%以上，不出现重污染天气；全州氮氧化物（NO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分别不低于800吨、600吨。

二、工作任务

实施产业结构绿色升级行动、能源结构清洁低碳行动、交通结构绿色运输行动、重点行业提质增效行动、多污染物协同减排行动、面源精细化管理提升行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行动、大气环境管理能力提升行动、涉气监管执法效能提升行动和政策激励提升行动十大专项行动，共44项具体任务措施（详见附件）。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州政府分管领导每月调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州生态环境局每月通报县市环境空气质量。各县市人民政府对辖区环境空气质量负总责，组织制定本地重点任务清单和秸秆焚烧、扬尘管控、烟花爆竹燃放、机动车尾气排放、餐饮油烟等重点领域专项工作方案。州直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适时到县市实地开展帮扶指导。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问题发现机制，加强预警监测、重点监测、舆情监测和群众监督，及时发现问题，移交职能部门处置。建立健全问题整改机制，对日常监测和监督检查帮扶中发现的大气环境问题实行台账式管理，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事项进行督办和通报；承担空气质量改善行动牵头任务的州直有关部门，每年应当向州政府专题报告上年度牵

头工作的落实情况。建立健全约谈问责机制，对存在大气环境突出问题整改进度滞后或完成空气质量年度改善目标任务差距大、出现重污染天气、因空气质量改善不力被省生态环境厅亮“红牌”等情形的县市，由州政府分管领导约谈县市政府分管负责人。建立健全考核奖惩机制，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纳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推动全民行动。强化企事业单位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用好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手段做好宣传科普，强化公民环境意识，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大气环境保护，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

附件：恩施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重点任务措施分解表

附件

恩施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重点任务措施分解表

序号	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一）产业结构绿色升级行动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持续落实“两高”项目产业政策、污染物排放、能效水平等部门联审会商机制。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环评审批、节能审查、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负面清单、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等相关要求，未落实相关要求坚决不予批准项目建设，新建“两高”项目原则上按照环保绩效A级标准建设。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生产装备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长期坚持	州发改委、州经信局、州生态环境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县市人民政府具体抓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整合。依法依规淘汰水泥、煤炭、陶瓷、砖瓦等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禁止新建并逐步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加快推进淘汰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退出。	长期坚持	州发改委、州经信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管局
3		全面开展产业集群分类整治。通过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等方式，开展家具、钢结构、包装印刷、汽修、人造板、涂料制造、陶瓷、砖瓦、石材加工等集群结构优化兼并重组。严格项目审批，分类实施综合整治，严防污染下乡。	长期坚持	州发改委、州经信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管局
4	（二）能源结构清洁低碳行动	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5年12月	州发改委、州生态环境局
5		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比重，积极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到2025年，力争全州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提升到29%。	2025年12月	州发改委、州经信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州农业农村局
6		加大散煤替代力度，八县市城区基本消除散煤燃烧现象。优化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及管控要求。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商品煤行为。督促烤烟、制茶等产业使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燃料。	长期坚持	州发改委、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
7		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县市城区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不再新建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持续开展燃煤小锅炉清理整治，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推进2蒸吨/小时及以下小型生物质锅炉整合淘汰。	2025年12月	州发改委、州市场监管局、州生态环境局
8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推进陶瓷、砖瓦等行业煤改天然气、甲醇等清洁能源。对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利用工厂余热、天然气、电能等进行替代。	长期坚持	州经信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发改委
9		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持续推进实施“气化乡镇”，不断增加管道天然气的覆盖范围，推动燃气管网由县市城区不断向城中村、周边乡镇及重点企业延伸，其中州城恩施市城市规划区及周边重点乡镇、村组力争管道天然气供应全覆盖。管道天然气供应区域，各县市要及时调整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到2025年，全州天然气消费量突破2.5亿立方米。	2025年12月	州发改委、州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州生态环境局

序号	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0	（三）交通结构绿色运输行动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水泥、砂石料、商砼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加快绿色物流体系建设，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加快推进恩施统一大市场、七里坪物流园仓储（一期）等“外集内配”物流园区项目建设。到2025年，铁路、水路货运量比2020年分别增长20%和50%左右。	2025年12月	州发改委、州交通运输局、州生态环境局
11		加快淘汰老旧车。推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汽车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车辆交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和销毁。2025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2025年12月	州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
12		提升机动车船清洁化水平。加大营运、通行、停车、充电等政策支持，积极推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在道路货运、城市配送、公共交通等领域的应用，各县市每年新增或更新公交车、出租车、物流配送车、轻型环卫车等四类新能源汽车合计比例不低于80%。加快推进充电站、充电桩等配套充电设施建设。推进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应用，探索开展长江干线船舶电动化示范，依法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	2025年12月	州发改委、州交通运输局、州经信局、州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13		严控机动车尾气排放。严格机动车排放检验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加强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监管，推进实施汽车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闭环联网运行，到2025年全州汽车排放检验—维修—复检数据线上闭环率保持98%以上。常态化开展柴油货车路检路查，秋冬季加大监督抽测频次和数量。	2025年12月	州生态环境局、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交通运输局
14		深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管控。加快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到2025年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以及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改造。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做到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登尽登。优化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禁用区划分及管控，不符合排放要求的机械禁止在控制区内使用。严格超标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开展入户抽测，对不符合排放要求且进入控制区内使用、超标排放、冒黑烟等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2025年12月	州发改委、州经信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
15		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对柴油运输、销售、使用等全环节开展部门联合监管。加大油箱实际使用柴油抽测力度，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追溯，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打击非标油品销售、使用。	长期坚持	州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州公安局、州应急局
16		实施低效大气治理设施排查整治。聚焦涉工业炉窑及涉VOCs排放重点行业，排查工艺装备、运行维护和控制系统，开展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低效失效设施升级改造。加快大气治理设施高效提升。石灰、印刷等行业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完成提标升级改造。	2025年12月	州生态环境局、州发改委、州经信局、州新闻出版局、州市场监管局
17	（四）重点行业提质增效行动	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支持水泥企业申报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有序推进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对水泥熟料生产线错峰生产实施差异化管控，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稳定运行的水泥生产线在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可采取自主减排措施，并缩短错峰时间。	2025年12月	州生态环境局、州经信局、州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8		加快推进1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2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2025年12月	州市场监管局、州生态环境局
19		大力提升企业环保绩效水平。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等级提升。到2025年底前，全州B（含B-）级及以上和引领性企业达到10家。	2025年12月	州生态环境局、州经信局
20	（五）多污染物协同减排行动	强化VOCs全流程综合治理。严控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现有涉VOCs企业按要求建立VOCs原辅材料台账，制定并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计划。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VOCs含量限值标准。	2025年12月	州发改委、州经信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管局
21		开展VOCs治理设施深度治理。以制药、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汽车维修及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梳理涉VOCs排放企业治污设施情况，针对采用吸附、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技术或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喷淋吸收等不适用治理技术等无法实现稳定达标的，建立整改销号台账，推进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25年12月	州生态环境局、州经信局

序号	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22	（五）多污染物协同减排行动	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开展整治，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2025年底前，认定合规化工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	2025年12月	州生态环境局、州经信局
23		加强非正常工况VOCs废气排放管控。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开展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专项整治，推动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治理改造和油气回收设施在线监测联网建设。	2025年12月	州经信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
24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成区餐饮服务单位必须安装并正常使用集气罩及油烟净化设施。开展部门联合行动，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信访问题加强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	2025年12月	州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州生态环境局
25		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鼓励生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支持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	2025年12月	州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
26	（六）面源精细化管理提升行动	深入实施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县市中心城区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大力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推进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恩施市城市建成区达到80%，其他达到70%。加强渣土车、商砼运输车辆扬尘全过程管理，实现动态跟踪监管。排查建立城市裸露地块清单，采取绿化、硬化等措施及时整治扬尘。火车货运站、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2025年12月	州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州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
27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露天矿山应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对未实施分区作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矿山要求其限期整改，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实施建设。现有矿山加快绿色升级改造，实现施工低尘化、加工密闭化、运输清洁化。	长期坚持	州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州应急局、州水利湖泊局、州生态环境局
28		加强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监管。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推广农作物秸秆科学还田，推进饲料化、肥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利用。推动各县市开展农作物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提高秸秆离田效能。全州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3%以上。严格落实秸秆禁烧领导干部三级包保责任，充分发挥村组基层组织作用，实施网格化监管和田间地头巡查，严格落实地方禁烧监管目标责任考核和奖惩制度，对秸秆露天焚烧问题突出的，进行追责问责。	长期坚持	州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
29		加强禁鞭管理。各县市严格按照已划定的禁鞭区域落实禁鞭管理要求。加强烟花爆竹运输、储存、销售监管，加大重大节日禁鞭宣传和巡查力度，严惩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违法行为。	长期坚持	州公安局、州应急局、州市场监管局
30		推动县市城区食品小作坊使用清洁能源，引导其合并整合，支持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完备的集中加工点。	长期坚持	州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生态环境局
31	（七）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行动	完善大气污染预警应对体系。健全完善“州指挥部统筹、部门协作、县级实施、企业落实”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体系，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预警发布、应急响应、预警解除、响应终止及总结评估流程。建立完善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机制。实施应急减排清单动态化管理。	长期坚持	州生态环境局、州新闻出版局、州委网信办、州教育局、州科技局、州经信局、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州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湖泊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健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州应急局、州气象局、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国网恩施供电公司

序号	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32	（七）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行动	强化污染天气管控措施落实。按照日常管控、强化管控、应急管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四个级别实施空气质量分级管控，按照管控级别落实相应的管控措施。加强污染天气应对情况的监督检查。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期间，州直相关部门组织专班下沉县市开展监督检查，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压实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责任，检查各相关企业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对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企业要依法处罚。	长期坚持	州生态环境局、州新闻出版局、州委网信办、州教育局、州科技局、州经信局、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州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湖泊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健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州应急局、州气象局、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国网恩施供电公司
33		健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落实“宜荆荆”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推进区域合作与信息交流。实施州域内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重点加强州城恩施与建始、宣恩协同联动，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并抓好落实。对州界两侧20公里内的涉气重点行业新建项目，以及对下风向空气质量影响大的新建高架源项目，应开展环评一致性会商。	长期坚持	州生态环境局
34	（八）大气环境管理能力提升行动	健全完善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完善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加快推进恩施市VOCs和颗粒物组分监测项目建设，提升州城细颗粒物与臭氧污染协同监测能力。强化交通（公路、铁路、机场）污染专项自动监测站运维保障和数据研判分析，全面提升大气环境监测水平和成果应用能力。	长期坚持	州生态环境局、州财政局
35		推动污染源在线监控全覆盖。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推动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省、州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强化现场抽查、比对监测和非现场监管等措施，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要求。	长期坚持	州生态环境局
36		加强移动源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完善机动车排放检验、遥感监测等平台与省移动源综合管控平台联网，2025年实现应联尽联。建立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现动态管理。督促重点用车单位（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以上）建设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加强运输车辆管控，完善车辆运输台账。	2025年12月	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
37		夯实污染防治科技支撑。各县市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并逐年更新。支持恩施市“一市一策”、重点园区“一园一策”建设，开展颗粒物及臭氧来源解析、重点行业PM2.5及VOCs源谱构建。	2025年12月	州生态环境局
38	（九）涉气监管执法效能提升行动	狠抓大气环境日常执法监管。聚焦水泥、砖瓦、陶瓷、化工、人造板等重点行业，以排污许可证后监管为重点，有效利用在线数据分析等非现场监管手段，强化专项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认真组织开展省大气监督帮扶推送任务核查整改，加大对突出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加快解决突出问题，确保问题整改清零。	长期坚持	州生态环境局
39		强化机动执法和交叉执法，常态化开展“四不两直”行动。加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高效衔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加强惩治环境违法犯罪的协作配合。	长期坚持	州生态环境局、州公安局、州检察院、州法院
40		开展移动源污染专项执法行动。严格查处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维修）机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OBD功能、尾气排放不达标、不依法公开环保信息、虚假维修等违法违规行为。	长期坚持	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
41		全面整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深入开展打击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专项行动，全面整治第三方检测机构及排污单位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问题，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规范环境监测服务市场。	长期坚持	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公安局
42	（十）政策激励提升行动	积极拓展重点领域绿色项目投融资渠道，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	长期坚持	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
43		积极开展绿色电力调度，综合考虑能耗、环保绩效水平，落实国家、省对高能耗行业电价政策。对港口岸基供电落实支持性电价政策，推动降低岸电使用服务费。对新能源城市公共汽电车充电给予积极支持。严格落实政府绿色采购相关政策，按照节能环保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或强制采购环保节能产品，鼓励采购绿色建材产品。	长期坚持	州发改委、州经信局、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国网恩施供电公司
44		培育发展绿色环保产业。发展壮大绿色低碳新兴产业，推动节能环保“链长+链主+链创”融合长效机制建设。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污染治理、超低排放改造、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	长期坚持	州发改委、州科技局、州经信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管局

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州级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第一批）的通告

恩施州政发〔2024〕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州政府各部门：

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行政执法条例》规定，经州人民政府依法审查确认，现将机构改革后州级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法定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组织予以公布。

一、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法定行政机关（36个）

恩施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恩施州教育局
恩施州科学技术局
恩施州经济和信息化局
恩施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恩施州公安局
恩施州民政局
恩施州司法局
恩施州财政局
恩施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恩施州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恩施州生态环境局
恩施州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恩施州交通运输局
恩施州水利和湖泊局
恩施州农业农村局
恩施州商务局
恩施州文化和旅游局
恩施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恩施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恩施州应急管理局
恩施州审计局
恩施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恩施州统计局
恩施州医疗保障局
恩施州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恩施州林业局
恩施州档案局
恩施州新闻出版局
恩施州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恩施州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恩施州国家保密局
恩施州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恩施州公安局高速公路警察支队
恩施州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恩施州强制隔离戒毒所

二、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组织（10个）

恩施州社会保险管理局
恩施州住房公积金中心
恩施州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局
恩施州交通运输局港航管理局
恩施州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处
恩施州林木种苗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湖北木林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湖北星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湖北七姊妹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湖北巴东金丝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恩施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9日

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恩施州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

恩施州政发〔2024〕1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州政府各部门：

现将《恩施州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恩施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9日

恩施州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州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提高队伍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州行政区域内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等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是指由人民政府组建的专职从事防、灭火和应急救援等工作的队伍，是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重要补充，是消防救援力量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强化综合保障，确保队伍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乡镇（街道）负责所属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建设、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统筹推动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工作。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城市、县城建成区内所辖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人员的招录、队伍管理和业务培训等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依法依规参加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依法依规参加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财政部门负责落实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经费保障。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受理审核烈士评定申请、落实抚恤待遇等。

住房和城市更新部门负责落实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符合条件人员依法依规享受住房保障政策。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落实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

税务部门负责依法依规对列入《免征车辆

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的消防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依法依规对前往执行任务的消防车和消防艇免收公路、桥梁通行费。

第四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服从属地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部门的调度指挥，做好本辖区防、灭火和应急救援等工作，坚持“拓展职能、防消联勤、一专多能”，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落实二十四小时执勤备战制度，维护、保养消防器材装备，制定完善火灾扑救、应急救援预案，开展日常训练，定期组织演练；

（二）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宣传教育，普及消防知识和开展消防培训等火灾预防工作，熟悉责任区消防安全基本情况，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消除火灾隐患，指导调度辖区微型消防站；

（三）参与火灾扑救和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保护灾害事故现场，协助调查灾害事故原因；

（四）协助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开展消防监督执法、火灾调查、后勤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队伍建设

第五条 城市、县城建成区和国家重点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2017〕75号），规范装备配备，落实保障措施。政府专职消防员原则上按照一级站不少于35人，二级站不少于25人，小型站不少于15人的标准配备。

其他乡镇应参照《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标准建设政府专职消防队，按要求完善建队场地、房屋建筑和人员装备。经评估达标的乡镇消防队可以纳入消防救援部门统一管理。

第六条 消防救援部门招录的政府专职消防员，按照制定计划、发布信息、资格审查、体能测试、面试、体检、政审、公示、培训、录用等程序组织实施。

第七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年满十八周岁，高中（含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符合《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退役军人、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有消防救援工作经历以及其他消防救援队伍急需的人才。

第八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劳动合同制，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与政府专职消防员订立劳动合同。

第三章 队伍管理

第九条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建立健全联训联演联战机制，规范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值班备勤、应急响应、指挥调度、训练演练等制度，强化业务指导，提高抢险救援能力。

第十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应当明确1名管理人员，具体负责队伍的日常管理、训练演练和灭火救援等工作，有条件的可以增设辅助管理人员，建立完善队伍实力档案。

第十一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应当建立健全训练考核制度，积极参加入职培训、理论培训、案例教学、岗位练兵、比武竞赛、联合演练，建立完善队伍训练档案。

第十二条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和人员纳入政府和群团组织表彰奖励体系。

政府专职消防队、政府专职消防员在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章 综合保障

第十三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政府专职消防员人员经费保障标准应随社会经济发展、消防工作任务及财政保障能力的变化，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确保政府专职消防员经费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按规定为政府专职消防员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灭火救援和训练演练工作需要，购买人身意外伤害、补充医疗保险等商业保险。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等要求，加强对政府专职消防员的职业健康监护，落实岗前、在岗、离岗、应急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第十六条 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消防救援部门应积极组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按规定对优胜者颁发获奖证书、奖牌等。

第十七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符合退休条件的，可以依法办理退休手续。不符合退休条件但需要安排退出的，对表现优秀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可培训后推荐就业。

第十八条 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有关规定给予政府专职消防员交通出行、子女入学入托、看病就医、参观游览、保障性住房（公租房）等优待政策。

第十九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因工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落实工伤保险待遇；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规定申报烈士。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州消防救援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日常管理、等级晋升、联勤联训等工作需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4年4月26日印发的《恩施州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管理规定》（恩施州政规〔2014〕4号）同时废止。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恩施州进一步强化民生保障提升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具体措施的通知

恩施州政办发〔2024〕3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州政府各部门：

《恩施州进一步强化民生保障提升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具体措施》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恩施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

恩施州进一步强化民生保障 提升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具体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民生保障，提升全州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结合我州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聚焦“城乡教育资源布局不均”等问题，统筹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推动义务教育学校通过“大联小”“强联弱”“城联乡”的方式纳入教联体建设，2024年全州义务教育学校纳入教联体建设占比达到70%。创建省级示范义务教育教联体，实现教联体建设提档升级。大力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全州2024年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2000个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45%。鼓励城区骨干教师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将城到乡交流轮岗工作纳入恩施州教师百千万梯队成长工程，作为申报卓越教师和县市级骨干教师的条件之一。（责任单位：州教育局、州发改委，各县市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聚焦“‘双减’未完全落实、学生作业负担过重”等问题，全面落实教育“双减”政策。推动各级“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有效运转，将“双减”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对县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点内容和州级开学督导检查内容。强化信息化监管，应用全国校外培训监管平台，组织开展寒暑假期间校外培训专项治理等督导检查。加强课后服务的指导和监管，推动各校进一步挖掘校内潜力，拓展校外课后服务渠道，指导遴选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机构参与课后服务，严肃查处课后服务违规乱收费和违规补课行为。（责任单位：州教育局）

三、聚焦“就业信息发布频率不够，信息更新滞后；有活没人干、有人没活干；就业培训针对性不强”等问题，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完善岗位信息收集发布机制，鼓励引导企业、职业培训机构、招聘会主办方等直接通过湖北公共招聘网提交招聘信息，减少中间环节，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对就业岗位信息进行分类管理，大力宣传长期招聘岗位和紧缺岗位信息，及时剔除过期或失效信息。开展“人社政策进万家”活动，强化零工驿站就业政策咨询服务。开展“10+N”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举办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服务月等有针对性的10项公共就业服务活动，专项行动期间定期在乡镇、社区举办一场招聘会。举办特定人群专场招聘会，提供符合其特点和需求的岗位。针对不同群体分类聚焦全州重点产业、现代服务业、劳务品牌等开展培训，提升职业培训有效性。（责任单位：州人社局、州教育局）

四、聚焦“就诊检查项目过多、等候时间长；看病难、看病贵、看病繁”等问题，提升优质医疗服务供给。持续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实施县域医疗机构能力提升项目，2024年全州新增1—2家三级医院，各县市建成1个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加快推进数智化病理服务体系建设，建成州、县市数智化病理诊断中心。提升预约诊疗效率，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门诊普遍建立预约诊疗制度，落实“一次挂号管三天”等便利就医措施。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互通共享，2024年实现全州25家以上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州域内互认，4家三甲医院及咸丰县率先实现全省互认。（责任单位：州卫健委、州医保局）

五、聚焦“异地医保报销流程复杂”等问题，优化就医医保经办服务。推进全州医保经办服

务体系一体化建设，全面建立村（社区）医保便民服务点，推进医保经办服务下沉，将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等14项医保政务服务事项前移至村（社区），构建“州、县市导办，乡镇全能办，村（社区）帮代办、就近办”的医保服务新格局。实现湘鄂异地就医互联互通，与湖南省湘西州、张家界市、常德市实现“免备案、不降比、一站式、同监管”，开展医保政策、管理机制、信息平台等多方面协作，多方式打通异地就医互联互通的堵点和难点。优化生育住院费用结算服务，实现生育医疗住院费用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省内跨统筹区家庭共济使用。（责任单位：州医保局）

六、聚焦“自来水水质差；公共厕所数量少、卫生差；垃圾分类处理未落实到位”等问题，推进公用事业设施建设。强化供水企业监管，指导各县市建成相对稳定的饮用水源，逐步完善供水设施及管网，委托第三方进行水质检测，及时公布检测结果。严格落实“统一标准、定人定岗、专人专管”公厕管理的作业要求，做到设施齐备、功能齐全、标识醒目、干净整洁、无异味，州城每年改造（维护）公厕不少于10座。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强化垃圾处理终端建设，不断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体系，督促利川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024年底前建成运行，督导来凤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早日建成投产。（责任单位：州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七、聚焦“排污水管理需加强；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不稳定；农村水污染需要治理，饮用水不方便；噪声超标扰民”等问题，加强重点领域环境整治。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落实小微水体“一长两员”，加强小微水体日常管护，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河流“清四乱”，推进三峡库区（巴东段）、唐崖河、酉水、清水重点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完善农村环境整治、生活污水治理，开展黑臭水体治理，督促县市加快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强化水源地环境管理，加快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切实保障饮用水环境安全。注重重点污染源源头治理，持续打好蓝天、碧水保卫战，强化噪声污染防治，2024年全面完成恩施州城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站建设。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和污染天气应对，确保2024年州城环境空气质量PM2.5平均浓度不超过26.7微克/立方米，其他县市完成州定考核目标。严格监管执法，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杜绝污水直排和偷排，确保全州25个国省控水质优良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发改委、州公安局、州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州水利湖泊局、州农业农村局）

八、聚焦“公交站点设置不合理；公交司乘服务态度有待改善”等问题，增强公共交通便捷性和体验感。提升公交站点覆盖率，加强公交线网优化布设，实现建成区500米公交站点覆盖率达100%。提升乘车便捷性和车内服务设施完好率，车载服务终端设备安装率达100%。加快更新淘汰老旧燃油动力车辆，新增或更新新能源公交车比例达100%。强化服务监管，对照《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员操作规范》（JT/T934-2021）等规范和标准，加大对驾驶员、调度员、班组长等重点岗位人员规范运营服务的培训和监管。（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局）

九、聚焦“信息泄露严重，诈骗电话、骚扰电话多，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多发、群众网络信息安全感不强”等问题，筑牢反电信诈骗安全防线。强化电信行业监管，督促各运营商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压实通信营业网点、代办点办理电话卡的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实名制和失信人员的通信惩戒措施，严格控制新卡发放，加强排查存量卡。强化“两卡”“断流”“雷火”行动，铲除全州涉诈黑灰产业滋生土壤。完善指令准、反应快的反诈预警机制，提升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侦查打击效能。电诈案件中发现的涉诈域名、网址在国家反电诈平台录入率达到100%。加大涉诈资金追赃挽损力度，对受害人被冻结的涉诈资金及时依法返还。（责任单位：州公安局）

十、聚焦“食品药品质量追溯体系不健全、安全基础薄弱”等问题，提升食品药品安全保障能力。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开展食品药

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推广使用恩施州食品安全追溯系统，确保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药品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9%以上，食品药品安全群众满意度保持在85%以上。深入推进豇豆、养殖水产品药物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扎实开展检验检测工作，确保完成1.8批次/千人定量检测任务，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推广应用《学校食堂备餐间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堂档口厨房建设管理指南》等团体标准，提升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教育局）

十一、聚焦“基础设施建设不够，设备维护不到位，文化活动场地不足；群众参与文化活动渠道少、形式单一、参与率低”等问题，丰富群众文化活动。强化公共文化供给服务，统筹城乡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一批基层文化广场建设和提档升级。培育一批重点社会文艺团队，打造城市书房、文化礼堂等群众身边新型文化空间10个以上。深入挖掘地域文化特色，统筹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创建扶持一批具有恩施特色的文化品牌。按照州级引领、县市带动、乡村参与的模式，推动“知音湖北·四季村晚”、戏曲进乡村、全民阅读推广等群众文化活动，推进“每周文化一小时”“悦读恩施”“土家娃”亲子阅读等惠民项目，引导群众成为文化活动的主体。支持打造恩施女儿会等传统文化品牌，把恩施女儿会办成全州的文旅盛会。（责任单位：州文旅局）

十二、聚焦“公共体育场馆和设备少，设备维护不到位，开放时间不够；大型体育活动少，群众体育活动不够丰富；农村覆盖面少”等问题，优化全民健身服务。以推进体育民生项目建设为契机，兼顾城乡统筹发展，新建全民健身“双创工程”体育场地设施类项目24个。全面清理体育场地设施，建立维护责任体系，确保所有体育场地设施有人看、有人管、有人维护。盘活现有公共体育场馆资源，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的体育场馆逐步对外开放，丰富全民健身场地供给，2024年新增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场馆8家。举办高质量体育赛事活动，紧扣“办好群众身边的体育赛事活动”目标，对现有赛事提档升级，充分发挥县市资源优势，申请承办国家级、省级、州级大型体育赛事。举办青运会、社区运动会、村BA、恩BA等一系列群众满意、有影响力的品牌赛事，吸引更多的群众参与体育赛事活动。（责任单位：州文旅局）

十三、聚焦“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不够完善，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不足、与老年人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不匹配”等问题，推动多元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结合城市更新行动，积极推进适老化改造，在街道（乡镇）建设养老服务综合体，在社区建设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或日间照料中心，全州2024年新建9个街道（乡镇）养老服务综合体、提升改造20个农村互助照料中心、完成2887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创新养老服务供给方式，有序推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老年助餐服务、医养结合服务、农村互助式养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体制机制改革等工作。（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发改委、州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州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十四、聚焦“政务服务信息公开不够详细；老年人政务服务有待优化”等问题，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拓展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推动更多公共服务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转变。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加强帮办、代办、上门办等服务，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特色办事服务。加强政务大厅升级改造，在州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科学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卫生间、休息等候区，配备便民设备，提升适老化和便利化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州政数局）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就地城镇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恩施州政办发〔2024〕3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州政府各部门：

《关于加快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就地城镇化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恩施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9日

关于加快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就地城镇化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州以县城为载体的就地城镇化，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就地城镇化有关要求，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到2027年，以县城为载体的就地城镇化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各县市公共服务能力达到州中心城区水平，绿色低碳县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主导产业发展壮大，“入园入区”加速推进，全州县域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2.21%，县城人口集聚度达到45%。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民生服务保障，推动人口向县城集中。

1.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强化全州教育资源统筹，深化教师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创建成果运用，加快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高质量发展，推动县域义务教育水平逐步达到州中心城区平均水平。一体推进教联体线上线下建设，推动教育数智化转型，建立教联体数字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先进办学理念、教研方法、管理方式等在教联体内共享，力争2025年创建省级示范性县域教联体7个，纳入教联体建设的义务学校占比达到80%以上。加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投入，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力争到2027年全州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60%以上。加强县域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实施普通高中普及提升工程，开展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推动各县市至少办好1所优质普通高中，力争到2027年底全州优质高中达11所。深入推动“县

管校聘”改革，支持教师城乡流动，通过发放生活补助、职称倾斜等措施激励城区中小学教师到乡村学校服务，教联体内教师交流占比保持在10%以上。（牵头单位：州教育局；责任单位：州人社局、州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发展。以数智化病理服务体系建设为切入点，加快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到2024年底全州建成2个规范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新增2家县域三级医院；到2027年底，紧密型医共体达8家，县域三级医院总数达20家，纳入数智化病理服务科试点并建成的达16家，县域就诊率保持在90%以上，每个县域医共体至少有1家部省属或市州三甲医院结对帮扶。鼓励医护人员在医共体内交流轮岗，健全乡村医生职称评审激励机制，落实基层卫生职称倾斜政策。持续改善就医体验，提升预约诊疗效率，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普遍建立预约诊疗制度，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互通共享，2024年实现全州30家以上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州域内互认，2025年实现检查检验结果调阅互认。（牵头单位：州卫健委；责任单位：州委编办、州发改委、州人社局、州医保局、州政数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3.加大住房保障力度。完善住房供应链平台，实现供需两端高效对接。加大对公共服务人员、多孩家庭、进城农民、引进人才等特定人群的住房保障力度，坚持租购并举，鼓励国有企业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严格落实《关于持续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恩施州住房公积金支持职工合理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二十条措施》等政策，满足群众多层次住房需求，到2027年底全州各类保障性住房达21380套。开展青年社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试点，推进优质住宅建设。进一步优化全州不动产登记事项办理流程，精简收件材料，推动税务、财政、住更、金融监管等部门实现数据互通共享。（牵头单位：州住房和城市更新局；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州公积金中心、州税务局、州财政局、州政府国资委、恩施金融监管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4.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养老服务平台，培育壮大养老服务实体，建立市场服务标准和规范，健全质量控制和监管体系，引导培育居家养老、老年医疗、助餐等多元化养老服务。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进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养老服务设施。推进适老化住房改造和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支持利用闲置公房改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集医养、老年学校等功能于一体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到2025年，实现县市中心城区社区老年幸福食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全覆盖，60%以上乡镇（街道）建成养老服务综合体。加快发展县城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到2024年底各县市至少建成1所突出护理功能的综合型养老机构；到2027年，全州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70%以上。（牵头单位：州民政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人社局、州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州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5.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积极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全面落实取消县城落户限制政策，进一步优化综合性民生政策，推动适当延长购房贷款年限，满足进城和返乡人员合理购房信贷需求。支持引导进城落户农民宅基地使用权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有效盘活农村资产，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带资进城能力。推动未落户常住人口与县城居民享有同等公共服务，实施社会保险参保扩面，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为农民工缴纳职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费的责任，合理引导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维护新市民合法权益，加大对拖欠劳动报酬行为的监察执法力度。（牵头单位：州发改委；责任单位：州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州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州公积金中心、州公安局、州人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医保局，各县市

人民政府）

（二）建设绿色低碳县城，推动城镇紧凑发展。

6.优化县城空间布局。推进景城一体化建设，实施县城景观提升、绿色慢行系统建设工程。落实县城绿色低碳规划建设标准，推行装配式建筑，提升建筑节能等级。开展历史街区和历史建筑普查认定，将符合标准的街区和建筑及时纳入保护范围，全州新增历史建筑挂牌总数不低于30处。县城新建住宅6层及以下建筑面积占比不低于70%，历史风貌协调区、老城区、滨水地区住宅高度控制在6层及以下，18层及以上建筑应严格充分论证后方可建设。县城内部道路红线宽度不超过40米，建成区道路路网密度不低于8公里/平方公里，主要生活性街道沿街建筑与道路的高宽比原则上按1.5—2控制，建筑总面积与建设用地面积的比值控制在0.6—0.8。县城建成区人口密度控制在0.6—1万人/平方公里，县城人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120平方米/人。（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州文旅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恩施高新区管委会）

7.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根据县域常住人口规模，优化县城教育设施布局，小学服务半径不宜超过1000米，初中不宜超过2000米，按照县域人口规模每15万人1所的标准配置普通高中。以大规模设备更新为契机，更新升级现有老旧医疗设备设施，医疗机构床位数达到3.5张/千人标准。倡导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多馆合一”，县城人口20万人以下的，不宜配建科技馆、城市规划展览馆；10万人以下的，原则上以综合文化馆为主。强化公共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加强消防供水、消防设施的配备和维护。（牵头单位：州发改委；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州教育局、州卫健委、州文旅局、州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人民政府，恩施高新区管委会）

8.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优化县城生活性集散交通，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强公共交通与便行交通衔接，推动绿色出行，步行与非机动车、集约型公共交通承担的出行比例不低于70%。打造适宜步行的绿色慢行交通体系，科学设置人行过街设施，开展无障碍设施整治和人行道净化行动，建设连续通畅的步行道及自行车道网络，县城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网络密度达到15—20公里/平方公里。加强县城间快速干线交通的顺畅衔接，推进建恩北、利咸高速公路建设，确保建恩北高速2025年建成通车，利咸高速2026年建成通车；加快巴张高速沪蓉沪渝连接段前期工作，确保2025年全面开工建设。完善“六纵六横”国省干线公路网。（牵头单位：州住房和城市更新局；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恩施高新区管委会）

9.建设绿色节约型基础设施。统筹县城水电气通信等设施布局，因地制宜布置分布式能源、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等设施。推广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智能光伏等清洁能源应用，加快推进华润建始10万千瓦风电项目、国能长源巴东10万千瓦光伏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实施配电网、电动汽车充电桩等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统筹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加快推进来凤县、利川市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建设，持续推动建始县、宣恩县、来凤县生活垃圾转运处理。采用小型化、生态化、分散化的污水处理模式和工艺，推动县城生活污水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开展市政基础设施补短板三年行动，谋划实施老旧住宅电梯、供水、污水处理、供热、城市生命线等10个方面项目，推动老旧设备设施更新改造，建设完整居住社区，力争到2027年底各县市完整社区覆盖率达40%。加快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州县一体化建设，建成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平台，推动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牵头单位：州住房和城市更新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委社会工作部、州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州政数局、州财政局、国网恩施供电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恩施高新区管委会）

（三）培育壮大主导产业，推动县域经济高

质量发展。

10.做强主导产业。聚焦富硒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绿色新兴产业，各县市因地制宜发展1—3个“搬不走、稳得住”且营业收入占比超过70%的根植性主导产业。提升富硒产业水平，壮大生物医药产业规模，深入实施技改专项行动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工程，大力发展新材料、电子信息、先进制造等绿色新兴产业，力争到2027年底开发区（园区）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占比达80%。加快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探索“旅游+”模式，丰富县域旅游新业态，强化文旅创意营销，打造高品质旅游产品，提升景区品质。（牵头单位：州经信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文旅局、州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硒资源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恩施高新区管委会）

11.培育市场主体。培育引进一批链主企业，强化产业链招商，依托链主企业加快完善产业链关键环节。大力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发展壮大“四上”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瞪羚企业，新增规上工业企业100家以上，规上工业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达到60%以上。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主动融入全省以“用”为导向的科技创新供应链体系建设，努力打造“1+9+N”科创供应链平台服务体系，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速在15%以上。（牵头单位：州经信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政府国资委、州农业农村局、州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州招商促进中心、州文旅局、州科技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恩施高新区管委会）

12.建设成熟园区。科学规划开发区布局，高标准推进“1+8”园区建设。推动产业“入园入区”，按照“新上项目必须入园，存量项目有序进园”的原则，规范工业投资项目准入条件，落实“亩产论英雄”评价机制，开展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对未达标企业通过淘汰关停、转型提升、兼并重组等方式进行改造，实行园区项目无绩效退出管理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建立集约高效的建设用地利用机制，鼓励县市以市场化方式盘活存量低效工业用地，保障县城用地需求。聚焦特色优势主导产业，鼓励县市建设特色园区。加强园区水电路气通信等基础设施和标准厂房、共性技术平台建设，逐步完善人才公寓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力争到2027年底，规上企业入园率达75%，开发区（园区）亩均投资强度年均增速达9%。（牵头单位：州发改委；责任单位：州经信局、州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州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恩施高新区管委会）

13.提升服务效能。加强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技术咨询、人才培训、检验检测等方面服务能力。坚持互联网思维、供应链思维，完善劳动力供需信息库，常态化组织“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服务月”等专场招聘会，支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就近就业。发挥零工驿站功能，提供更多灵活就业岗位。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创办投资少、风险小的创业项目，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推进公共就业实训基地建设，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等工作。（牵头单位：州人社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人民银行恩施州分行，各县市人民政府，恩施高新区管委会）

三、组织保障

各县市要围绕评价指标体系，制定任务清单和年度目标，细化工作举措，明确责任主体，建立季度工作成效动态评估机制，按需调整工作部署。州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州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州经信局、州教育局、州卫健委、州民政局、州人社局、州财政局等部门要分解目标任务，加强指导督办，确保取得实效。

附件：全州以县城为载体的就地城镇化工作评价指标

附件

全州以县城为载体的就地城镇化工作评价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释义	2024年	2025年	2027年	牵头单位
1	县城建设水平（5项）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及增速（%）	县域城镇常住人口与县域常住人口的比值，本年度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相对于上一年的增长速度。	50.11/0.7	50.81/0.7	52.21/0.7	州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2		县城人口集聚度（%）	县城常住人口与县域常住人口的比值。	41	43	45	州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州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州农业农村局
3		县城人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县城建成区用地面积与县城常住人口数量的比值。	97	≤120	≤120	州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4		城区道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县城建成区道路网的总里程与城市建成区面积的比值。	7	8	8.4	州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5		完整居住社区覆盖率（%）	居民归属感、认同感较强的居住社区（在居民适宜步行范围内有完善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健全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完备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充足的公共活动空间、全覆盖的物业管理和健全的社区管理机制），占县城建成区居住社区的比值。	20	30	40	州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6	县城连城带乡服务水平（10项）	优质高中建设水平（家）	在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中，被评为优秀等级的高中。	6	8	11	州教育局
7		教联体建设及城乡教育一体发展（%）	县域义务教育教联体的覆盖率情况。	70	80	90	州教育局
8		教联体内教师交流占比（%）	城乡教师交流人数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比值。	10	10	10	州教育局
9		三级医院建设情况（家）	县域达到三级医院标准的医院总数。	16	19	20	州卫健委
10		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家）	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共享情况，建成紧密型医共体的数量。	2	8	8	州卫健委
11		数智化病理服务科建设情况（家）	县域纳入数智化病理服务科试点并建成的数量。	3	16	16	州卫健委
12		县域就诊率（%）	县域参加医保人员在县域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就诊人次与县域参保人员全国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就诊总人次的比值。	90	90	90	州卫健委
13		以失能照护为主的县级养老机构建设（家）	以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为主的县级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情况。	8	8	8	州民政局
14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护理型床位占养老机构总床位数比值。	65	70	70	州民政局
15		保障性住房数量（套）	县城各类保障性住房的数量。	20627	21088	21380	州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16	产业集约发展水平（5项）	规上企业入园率（%）	一定时期内（通常是一年）规上企业进入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服务业集聚区、农业产业园区的数量占总规上企业数量的比率。	71	73	75	州经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发改委
17		开发区（园区）亩均投资强度年均增速（%）	开发区（园区）固定资产投资额（包括厂房、设备和地价款）与开发区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比值较上年增长的速度。	8	9	9	州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州发改委
18		开发区（园区）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占比（%）	开发区（园区）排名前三的主导产业营业收入与开发区规上企业营业收入的比值。	75	77	78	州经信局、州发改委
19		存量建设用地处置率（%）	当年已处置存量建设用地面积与存量建设用地面积的比率，包括批而未供处置率、闲置土地处置率。	18.09%/30.56%	完成省定目标	完成省定目标	州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0		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	开展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多元化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包括项目资金和建设面积。	1981万元/26.66万亩	完成省定目标	完成省定目标	州农业农村局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恩施州推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恩施州政办发〔2024〕3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州政府各部门：

《恩施州推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恩施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9日

恩施州推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工作部署和省、州关于发展银发经济的工作要求，推动全州老龄事业、老龄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满足老年群体生活需求为导向，实施服务体系、产业培育、要素保障三大提升行动，完善养老助老服务体系，丰富适老服务与产品供给，改善老年生活环境，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促进全州银发经济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到2027年，力争培育规模以上健康养老企业（机构）10家，推广优秀产品（服务）50个；到2030年，全州多元业态融合的养老服务不断发展，社会环境更加适老宜居，银发经济规模显著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养老助老服务体系提升行动。

1.完善多层次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强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新建或改扩建一批嵌入式、分布式养老服务机构或日间照料中心，改造一批农村互助照料中心，对特困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兜底性保障。对现有养老机构实施提升改造，培育引进一批专业化、标准化的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之间的服务转介衔接机制，打通居家和社区养老的“最后一公里”，提升“医养康养相结合”等多元化的养老服务功能。到2027年，全州养老服务床位超3万张，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提升至70%，每个县市至少有一所养老机构达到国家四级及以上标准。（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州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州发改委、州卫健委、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扩大社区居家助老服务。鼓励引导社会

组织、医疗机构、养老服务企业、家政与物业服务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开展老年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购、助行等服务项目。建设面向老年人的区域性食堂、中央厨房、社区助餐点，支持外卖平台、物流企业等经营主体和志愿者参与配送上门服务。推行完整社区建设，在街道、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增加助老服务功能，发挥邻里互助作用，组建助老志愿者服务队伍，每千名老年人、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至少配备社会工作者1名。到2027年，发展老年友好型社区30个，全州每个社区原则上建立至少1个老年食堂或助餐点。（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团州委、州商务局、州发改委、州市场监管局）

3.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开展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和农村互助养老设施建设，依托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一批医养康养设施。推广乡镇卫生院与福利院“一院两区”“两院一体”和村卫生室与村日间照料中心“两室联建”模式，提升农村医养结合服务供给能力。加强老年人群健康管理服务，利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每年为65岁以上常住老年人开展1次健康体检。支持乡镇养老机构及餐饮场所拓展老年饭桌、老年食堂（助餐点）和营养餐配送等助餐服务。到2027年，全州乡镇（街道）具备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70%以上。（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卫健委、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总工会、州发改委）

4.提升老年医学服务能力。完善老年医疗资源布局，支持通过改扩建、新建等形式，积极发展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医疗机构和医养结合机构。加强老年医学人才培训，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规范设置老年医学科。扩大医养结合服务供给，鼓励医疗资源富裕的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鼓励大型和主要接收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深入推进安宁疗护机构建设，加快培育安宁疗护服务队伍。到2027年，州、县市依托综合医院至少设置1所老年医院或1处老年病区，每个县市至少有1所医疗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开展安宁疗护服务，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规范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80%。（责任单位：州卫健委、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医保局、州发改委）

5.丰富老年文体服务。以社区活动中心、老年大学、老年兴趣班为依托，联合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针对符合健康状况的老年人群开展“老年志愿服务活动”，提升老年群体满足感、幸福感。改扩建或新建一批公共文体活动场所，满足老年人群体文娱和健身需求，以公建民营、委托经营、购买服务等方式提高运营效率。搭建老年文化活动交流展示平台，支持老年文化团体和演出队伍登上乡村、社区舞台。倡导老年人参与全民健身活动，组织开展各类适老体育赛事和活动，加强球类、棋牌活动场地建设，支持体育场所错峰满足老年人使用。（责任单位：州委宣传部、州广电台、州文旅局、州民政局）

6.推进适老化改造。统筹推进无障碍环境、社区适老化设施改造，因地制宜配备智能安全监护设备，增加活动场地和健身设施。鼓励通过引入社会资本、业主众筹等方式，推进老旧小区、多层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在公共空间、消费场所、公共交通工具等配置无障碍设备，鼓励和引导网约车企业、定制客运企业、农村客运企业等服务平台设置“无障碍出行”功能。（责任单位：州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州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州民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残联）

（二）实施养老潜力产业培育行动。

7.开发富硒养老保健产品。聚焦老年病防治、慢性病调理和抗衰老等功能，引进、培育一批适老化的功能性食品和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依托各类涉硒科创平台，挖掘堇叶碎米荠、黄精、藤茶、青钱柳、银杏等特色中药材资源，与氨基酸、硒元素相结合，推动富硒保健食品和特膳食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创建3—5个恩施富硒康养保健品牌。（责任单位：州硒资源中心、州农业农村局、州经信局、州科技局、州卫健委）

8.发展中医药养老产业。推动以板党、白

术、翻白草、竹节参等道地中药材为主要原料的药膳，打造5—10个“中药材+健康养老”精品示范项目，发展中医营养饮食、健康疗养、药食同源、季节养生、疾病预防、治未病等特色健康服务。支持社会资本建设运营中医养生馆、中医药护理院、疗养院、康养医院，发展集中医疗养、健康养生、大病调理、中医传承文化传播等功能于一体的中医药健康产业。（责任单位：州卫健委、州经信局、州文旅局、州农业农村局）

9.拓展旅居养老新业态。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与企业合作，开发集旅、医、疗、愈、调、养为一体的旅居避暑健康管理服务产品。推动“互动式”异地养老服务，发展候鸟式、疗养式、季节性等旅居养老新业态。制定地方旅居养老服务规范化发展相关保障措施。鼓励养老服务企业、文旅企业与周边关联企业合作，建设老少同乐、家庭友好的酒店、民宿，设计怀旧游、青春游、生态游等个性化产品，打造一批集休闲旅居、健康疗养、大病调理、休闲度假等功能于一体的旅居养老集聚区，创建3—5个省级旅居养老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州文旅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

10.推动智慧健康养老发展。持续推进“数字恩施”建设，开展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深化政务服务平台适老化改造，保留涉及老年人的高频事项线下服务。鼓励企业研发生产智能穿戴设备和居家养老监护等养老设备，支持企业申报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及移动终端、可穿戴设备、服务机器人等智能设备在居家、社区、机构等养老场所集成应用。（责任单位：州政数局、州经信局、州民政局、州商务局、州科技局、州住房与城市更新局）

11.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打造“富硒康养”品牌，谋划推介老年用品生产、文旅康养、养老服务等银发经济招商项目50个以上。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培育一批服务品质优、关联带动强的银发经济企业，培育壮大一批健康食品龙头企业，支持企业加强适老产品研发和成果转化应用。鼓励和引导国有企业结合主责主业积极拓展银发经济相关业务。培育银发经济发展加速区。（责任单位：州招商促进中心、州经信局、州商务局、州政府国资委、州发改委）

12.提升养老产品供给质量。在养老服务、老年旅居、中医康养等领域探索实施服务质量标准化试点工程。鼓励相关单位、企业设立关爱老人特殊通道及老年服务体验店。以健康医药、生活照护产品为重点，引导商家优化配送、安装、售后服务等流程，在春节、重阳等特殊时节组织商贸企业开展敬老爱老促消费活动，满足老年群体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民政局、州经信局、州商务局）

（三）实施要素及保障能力提升行动。

13.强化用地要素支撑。将养老服务设施和银发经济产业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新建居住区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鼓励各县市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利用符合条件的闲置商业、办公、工业、仓储、教育、卫生等存量场所改建养老服务设施，使用存量场所在符合详细规划且不改变用地主体的条件下，可享受五年内继续按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的过渡期政策。（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州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发改委）

14.强化财政金融支持。支持符合中省预算内、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的银发经济项目申报上级专项资金。用好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公益型普惠型养老机构运营、居家社区养老体系建设、纳入相关目录的老年产品制造企业等，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信贷支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坚守职能定位、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加大对养老服务设施、银发经济产业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州民政局、人民银行恩施州分行、州发改委）

15.强化科技与人才保障。推进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科技攻关，推动产学医养协同创新和技术产业化，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养老和医疗机构组建协同创新中心等新型研发机

构。引导和支持本地高校、职业院校结合自身优势和社会需求增设养老服务及银发经济相关专业。支持职业院校与优质养老服务机构、企业共建合办养老服务人才实训基地，鼓励养老机构将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与工资收入、岗位晋升挂钩。（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教育局、州民政局、州人社局、湖北民族大学、湖北恩施学院、恩施职业技术学院）

16.严厉打击涉老违法行为。对老年人产品和服务消费领域侵权行为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涉老诈骗、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利用媒体、社区活动等平台加大对老年人权益保护的宣传力度，提高老年人识骗防骗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委宣传部、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

三、组织实施

各县市要将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工作列入政府惠民实事清单，明确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推动工作落实落细。州发改委、州民政局要牵头负责并跟踪评估，建立促进老龄工作和银发经济发展的工作协调机制，重大事项及时向州人民政府请示报告。州直相关部门要积极履职、主动作为，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推进全州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恩施州“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

恩施州政办函〔2024〕3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州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加强行政机关行政执法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协作配合，提升依法行政和检察监督水平，共同推进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建立恩施州“府检联动”工作机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完善工作机制

建立信息共享、协同一致、良性互动的“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和检察机关各自职能优势，精准防范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恩施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州政府分管副州长、州检察院检察长任召集人，州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州司法局局长任副召集人，州政府相关部门及州检察院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府检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州检察院。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根据工作需要召集，听取工作情况报告，研究部署重大事项和解决重大问题。对于联席会议确定的相关工作、重大案件处理和重大紧急事项，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相关部门通过召开通报会、协调会、座谈会、研判会等形式，通报情况、会商工作、解决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各成员单位执行联席会议议定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工作落实。

（二）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健全行刑衔接工作协调机制，落实行刑衔接工作要求，运用行刑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推进信息共享机制化、案情通报常态化、案件移送规范化。压实行政机关和检察机关信息收集、上传、分析和应用的主体责任，实现行政执法关键节点全过程监督。在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体系中，对行刑衔接工作科学设计考核方式，合理设置考核指标，适当提高分值权重。

（三）建立社会治理和纠正违法类检察建议抄送机制。充分发挥检察建议的社会治理效果，建立常态化检察建议抄送机制。检察机关在向被监督单位发出检察建议的同时，可以抄送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必要时一并抄送同级纪委监委、党委政法委或被监督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确保检察建议的刚性，将检察监督效果落到实处。

（四）建立轻罪治理协同机制。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刑事和解和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制度适用，健全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常态化运行机制，做实轻罪案件矛盾化解，注重被害人权益保护，减少社会对抗。通过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加强动态跟踪监督，合力做好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非羁押强制措施的监管工作。

（五）建立公共利益协同保护机制。强化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公益诉讼线索移送、信息共享、工作会商、共同调研、配合取证、协同执法、联合督办、专业支持等机制。

（六）完善数据融合共享机制。建立健全检察机关与政府部门间数据供需对接机制，建立完善数据交换共享标准，提高数据共享效率和精准度，推动数据汇聚工作制度化、标准化。

二、明确工作职责

“府检联动”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州政府办公室、州检察院、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州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业局、州水利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人社局、州民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医保局、州文旅局、州经信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卫健委、州发改委、州教育局、州应急局、州科技局、州政务局、州信访局、团州委、州工商联、州妇联等。

（一）细化涉企法治服务保障措施。加强对涉企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畅通案件线索移送渠道，继续开展涉企案件挂案清理和立案监督活动，及时纠正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问题，坚决惩治侵犯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州检察院、州公安局、州司法局）

（二）畅通检察监督线索渠道。实现市场主体资格变动信息共享，建立市场主体资格变动信息互通机制，形成打击违规注销工商登记工作合力，遏制违规注销工商登记以逃避法律责任的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州检察院、州市场监管局）

（三）强化涉企社区矫正对象依法行使经营权保障措施。严格执行《社区矫正法》有关规定，简化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外出审批程序和方式，依法保障涉企社区矫正对象行使财产权和经营权，保障企业正常经营。（责任单位：州检察院、州司法局）

（四）深入推进重点领域的行刑衔接工作。借助政府12345热线、行政执法监督综合管理平台和行刑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等资源，打通数据壁垒，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公共卫生、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搭建府检信息共享平台，实现行政机关相关执法信息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数据的有序衔接。（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五）加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实现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全覆盖。着力破解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办案数据共享难题，拓宽监督线索来源渠道。（责任单位：州检察院、州公安局）

（六）畅通公益诉讼线索移送渠道。制定线索移送工作机制，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信息数据互联互通，为开展公益诉讼开放行政执法查询权限。行政机关应认真评估日常执法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对可能涉及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且属于检察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及时移交检察机关处理。行政机关应支持检察机关开展行政公益诉讼，积极主动履行法定职责，认真做好检察建议的落实和回复工作。（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七）推进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严格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规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人员入职查询制度及执行从业禁止规

定，加强对强制报告线索处置情况的跟踪监督。（责任单位：州检察院、州公安局、州教育局、州民政局、州人社局、州卫健委、州妇联、团州委）

（八）加强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建立行政违法线索发现和移送工作机制，定期商讨有关情况，研究制定工作措施，强化府检沟通交流，积极配合、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行政执法数据调取、重点行政案件调阅等工作。（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九）加大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力度。检察机关对当事人申请监督的行政诉讼类案件，主动协调相关单位，综合运用联合释法说理、人民调解、公开听证等手段，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进案结事了。（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十）加强依法行政共性问题研究。针对房屋征收、土地执法、环境保护等行政执法矛盾集中领域，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联合开展专题调研，找准问题症结，推动源头治理。共同组织学习行政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相关工作指引等，通过检察建议等法律监督方式，有效规范和引领行政执法工作，努力通过前端治理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十一）组织开展“同堂培训”。邀请专家教授、业务骨干集中授课，为行政执法人员、行政应诉单位人员、联席会议工作联络员、检察官、特邀检察官助理和政府法律顾问等群体开展业务交流“同堂培训”，共同提高行政执法和检察监督能力。（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三、工作要求

要坚持目标导向，聚焦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工作，推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依托“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检察协作、部门执法”的新格局，合力解决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的深层次问题。

恩施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8日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生态旅游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世界级旅游目的地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

恩施州政办函〔2024〕4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州政府各部门：

《推动生态旅游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 加快建设世界级旅游目的地重点工作清单》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恩施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3日

推动生态旅游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
加快建设世界级旅游目的地重点工作清单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提升恩施文旅核心竞争力	(一)打造世界级山水旅游目的地。	按照世界级旅游景区标准,擦亮恩施大峡谷、利川腾龙洞、鹤峰屏山等景区品牌。	州文旅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7年12月
		发挥恩施大峡谷—腾龙洞世界地质公园的品牌引领作用。	州林业局	州文旅局,恩施市人民政府、利川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推进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恩施段)建设,提升巴东神农溪、巫峡口等核心景区品质,打造三峡国际旅游线上的靓丽名片。	州文旅局	州发改委、州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州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州水利湖泊局、州林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7年12月
		加强清江流域旅游资源统筹开发,构建一线串珠的清江国际旅游廊道。	州文旅局	州发改委、州水利湖泊局,恩施市人民政府、利川市人民政府、建始县人民政府、巴东县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二)打造世界康养旅居之都。	围绕凉爽气候避暑、清新空气洗肺、富硒美食养胃、户外运动健身、中医调理康体、文化体验悦心等,丰富康养度假旅游业态。	州文旅局	州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落实《恩施州避暑康养产业发展规划》,有序发展避暑旅游产业。	州文旅局	州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加快建设恩施铜盆水、建始长岭岗、巴东野三关绿葱坡、咸丰坪坝营等森林康养旅游基地,稳步开发恩施小龙潭、利川忠路、来凤三胡等温泉康养基地,高水平策划建设露营度假区,着力开发膳食、调理、保健等中医药康养产品,打造硒旅融合线路产品。	州文旅局	州发改委、州林业局、州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州卫健委、州硒资源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	2030年12月
	(三)打造全国户外运动示范区。	编制《恩施州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开发滑雪、滑翔、登山、攀岩、徒步、越野、滑草等体育旅游产品。	州文旅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7年12月
		积极承办省级及以上品牌赛事活动,培育“跟着赛事去旅行”品牌项目,大力发展户外运动产业。	州文旅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四)打造武陵山区文化体验旅游核心区。	全面建成武陵山区(鄂西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	州文旅局	州教育局、州民宗委、州发改委、州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州人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加强世界文化遗产唐崖土司城址开发利用。	咸丰县人民政府	州文旅局、州财政局、州发改委、州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州水利湖泊局	2027年12月
		加快万里茶道申遗。	鹤峰县人民政府	州文旅局、州财政局、州发改委、州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州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州水利湖泊局	2027年12月
		推动恩施土司城、恩施土家女儿城、利川大水井、来凤仙佛寺等景区提档升级。	州文旅局	恩施市人民政府、利川市人民政府、来凤县人民政府	2027年12月
		加强施州古城保护修复和活化利用。	恩施市人民政府	州发改委、州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州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州商务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文旅局	2027年12月
		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恩施段)建设。	州委宣传部	州文旅局、州发改委、州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州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州退役军人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7年12月
		大力发展红色旅游,建设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	州文旅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30年12月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打造高品质旅游产品	（五）打造文旅优势品牌。	实施文旅品牌提质工程，支持县市打造文化体验、生态康养、红色旅游、户外运动等文旅标杆项目。	州文旅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7年12月
		推动“一县一品牌”建设，培育避暑小镇、运动小镇、冰雪小镇、温泉小镇、森林小镇、露营小镇、康养小镇等特色文旅品牌。	州文旅局	州发改委、州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州林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7年12月
	（六）建设精品旅游景区度假区。	实施A级景区（度假区）提档升级行动，完善配套设施，做强核心产品，深挖文化内涵，加强周边环境整治，提高旅游吸引力和舒适度。	州文旅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7年12月
		推动利川苏马荡、巴东野三关绿葱坡、咸丰坪坝营等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始蝶舞清江、宣恩彭家寨、鹤峰屏山等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力争打造1家富有文化底蕴、具有恩施特色的世界级旅游度假区。	州文旅局	利川市人民政府、建始县人民政府、巴东县人民政府、宣恩县人民政府、咸丰县人民政府、鹤峰县人民政府	2027年12月
		深化旅游景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州文旅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7年12月
	（七）大力发展城市旅游。	推动特色休闲主题街区、大型文旅综合体、高端酒店、高等级景区、高A级旅行社、美食中心等核心要素向州城集聚。	州文旅局	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文旅投公司，恩施市人民政府	2027年12月
		建成恩施州文化中心文旅综合体，发展忘尘峰露营度假区、清江滨水休闲街区等新业态，发挥州城旅游的龙头引擎作用。	州文旅投公司	州文旅局，恩施市人民政府	2030年12月
		大力发展城市休闲旅游，完善旅游服务设施，打造“吃住行游购娱”全链条服务体系。	州文旅局	州商务局、州交通运输局、州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7年12月
		积极创建省级及以上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	州文旅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八）提升乡村旅游发展水平。	以强县工程为引领，推进乡村旅游提档升级，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培育一批乡村旅游样板。	州文旅局	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7年12月
		积极参与省级及以上乡村旅游示范创建活动，建设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村）、湖北旅游名镇（名村）。	州文旅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贯彻落实旅游民宿国家标准，开展寻找最美民宿活动，打造魅力乡居民宿品牌，引导民宿产业集群化发展。	州文旅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7年12月
	（九）开发新业态新产品。	大力发展创意产业，丰富“音乐+旅游”“演出+旅游”“展览+旅游”“赛事+旅游”“影视+旅游”等新业态。	州文旅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7年12月
		打造露营、研学、房车、旅拍、Citywalk、网红美食等体验式、沉浸式新场景。	州文旅局	州教育局、州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州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7年12月
		提升《西兰卡普》《嗯嘎女儿会》《夷水丽川》等精品演艺，加快发展会展旅游、文娱旅游。	州文旅局	恩施市人民政府、利川市人民政府	2027年12月
		加强旅游商品、文创产品研发，评选恩施十大特色旅游商品（文创产品）和“恩施新八宝”。	州文旅局	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7年12月
		实施数字赋能，建立“5G+”智慧旅游典型应用场景体系，推进人工智能、元宇宙、物联网等新技术广泛应用。	州文旅局	州政数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7年12月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充分激发旅游市场活力	（十）提振文化旅游消费。	完善夜间照明、停车场、公共交通、餐饮购物等配套服务设施，打造夜间旅游系列产品。	州文旅局	州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7年12月
		支持文化体育场所增强旅游休闲功能。	州文旅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7年12月
		扩大假日旅游消费，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尝试弹性作息。	州文旅局	州人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持续落实旅行社引客入恩、体育赛事活动奖补、发放文旅消费券等政策，促进旅游消费。	州文旅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建设5家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国家级休闲旅游街区），打造100个沉浸式文旅消费新空间，延长文旅消费产业链。	州文旅局	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030年12月
	（十一）培育文旅龙头企业。	引进国际国内知名的文旅大公司、大企业、大品牌在恩施设立区域总部、运营中心。	州招商促进中心	州商务局、州文旅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030年12月
		鼓励文旅企业跨行业、跨区域、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打造10家以上年接待游客过百万的核心精品景区和100家涉餐饮住宿、旅游商品开发、文化娱乐的龙头企业。	州文旅局	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030年12月
		做大做强州文旅投公司，发挥县市文旅投资平台作用，高效开发优质旅游资源。	州文旅投公司	州文旅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030年12月
		大力支持中小微旅游企业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和专业发展。	州文旅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7年12月
		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上市。	州文旅局	州优化办	持续推进
	（十二）强化重大项目带动。	完成旅游资源普查，建立特色旅游资源数据库。	州文旅局	省地质局第二地质大队，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组建州旅游规划设计专业审查专家团队，落实旅游区规划州评、设计州审。	州文旅局	州发改委、州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州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2027年12月
		建立文旅项目投资招商综合评价体系，提高重点项目开发质效。	州文旅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7年12月
		州、县市每年确定一批重大项目，实行重点调度督办和服务。5年内，力争新谋划5亿元以上项目50个、10亿元以上项目20个，总投资超过500亿元。	州文旅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30年12月
四、推进旅游要素配套升级	（十三）建立内畅外联交通体系。	实现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有两种以上快速方式通达，国家4A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有二级及以上公路通达，3A级以下景区有等级公路通达。	州交通运输局	州发改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精准开通国际直航线路，优化国内航班航线。	州发改委	州商务局、州财政局、州文旅局、恩施机场公司	持续推进
		加快建设1000公里七彩旅游公路。	州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7年12月
		打造一批高标准旅游风景道、绿道、徒步道、自驾车旅居营地、乡村旅游驿站。	州交通运输局	州文旅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7年12月
	（十四）提高旅游住宿餐饮水平。	积极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酒店，每个县市谋划建设1家五星级标准的旅游饭店。推动省级旅游度假区配套建设2种以上高品质住宿业态，荆楚文旅名县建设4家四星级以上旅游饭店，恩施市建设与世界级旅游城市相匹配的高品质旅游饭店集群。	州文旅局	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招商促进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	2030年12月
		到2030年，力争全州四星级以上标准的旅游饭店达到30家以上。树立百年老店思维，建设特色美食街区，打造美食输出，形成“恩施菜”标准体系，打造地域餐饮品牌。	州文旅局	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030年12月
	（十五）完善旅游综合服务体系。	按照国际标准，推进旅游综合服务与国际接轨。谋划建设恩施旅游港，每个县市建设一个旅游集散中心。	州文旅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30年12月
		完善旅游标识系统、停车场、观景平台、自驾车旅居营地等服务设施，推广智慧停车平台。	州文旅局	州政数局、州数产公司	持续推进
		建设一批示范性旅游厕所，鼓励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厕所对游客开放。	州文旅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7年12月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强化旅游宣传营销	（十六）创新文旅策划营销。	综合利用媒体传播平台和渠道，实施新媒体传播工程，构建品牌传播矩阵，加强事件营销、话题营销、圈层营销和客源地精准营销。	州文旅局	州委宣传部、州广电台、恩施日报社	2027年12月
		开展“直尕思得 恩施要得”旅游形象口号系列宣传，打造成为享誉全国的文旅IP。	州文旅局	州广电台、恩施日报社，各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选聘旅游推荐官，举办短视频直播、大学生旅拍大赛。	州文旅局	州广电台、恩施日报社	2027年12月
		邀请知名导演、摄影家、画家来恩施采风，建设影视取景点、写生基地、摄影基地。	州文旅局	州广电台、恩施日报社	2027年12月
	（十七）放大文旅活动拉动效应。	高质量举办恩施土家女儿会，打造成为全州文旅盛会。	州文旅局	恩施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创新市场化、社会化办活动机制，扩大文旅活动品牌影响力。持续举办“凉交会”“硒博会”，积极参加国内大型文旅博览会。	州文旅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策划“二十四节气游恩施”“不同年龄段游恩施”“民谣返乡”等系列活动，不断形成新的引爆点。	州文旅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7年12月
	（十八）强化国际宣传推广。	借助联合国旅游组织、驻外机构、国际友好城市等平台强化国际推广，策划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旅IP活动，举办国际旅行商大会、国际友好城市旅游推介会等。	州文旅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7年12月
		支持旅游企业参加境外促销和重要旅游展会，加强与国际知名旅行商的战略合作，稳步开拓东南亚、欧美等市场，逐步开拓澳洲、非洲、南美等新兴市场。	州文旅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六、保障措施	（十九）强化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重点工作重大项目推进工作专班的统筹协调作用，落实生态旅游康养产业链链长制。	州文旅局	生态旅游康养产业链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定期召开全州旅游发展大会，对承办大会的县市给予重点支持。	州文旅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加强与武汉市对口协作、杭州市对口合作，积极融入宜荆荆都市圈，推动宜恩神一体化，实现合作共赢。	州文旅局	州发改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7年12月
	（二十）加强财政金融支持。	充分发挥州级文化旅游投融资平台的引导作用，吸引金融资本和社会资金支持旅游业发展。	州文旅投公司	州财政局、州文旅局	持续推进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文旅金融产品。	人民银行恩施州分行	恩施金融监管分局、州文旅局	2027年12月
		整合州级文旅专项资金，持续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州财政局	州文旅局、州发改委	持续推进
		将旅游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	州财政局	州发改委、州文旅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州财政每年安排2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旅游宣传营销。	州财政局	州文旅局	持续推进
	（二十一）加强人才保障。	积极培育和引进项目策划、企业运营、营销策划、专业服务等紧缺人才。组建恩施旅游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	州文旅局	州人社局、州委人才办	2027年12月
		公开选拔一批懂文旅、热爱文旅的专业人才。	州委组织部	州委编办、州人社局、州文旅局	持续推进
		建立金牌导游工作室、导游实训基地，大力培育外语导游，定期举办导游大赛。加强旅行社、酒店餐饮、旅游购物、旅游车驾驶员等人才队伍建设。对优秀旅游服务人才给予奖励。	州文旅局	州人社局、州商务局、州交通运输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7年12月
	（二十二）推动安全发展。	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加强行业自律，倡导诚信经营。	州文旅局	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妥善处理游客投诉，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倡导文明旅游行为，普及文明旅游知识。	州文旅局	州委网信办、州广电台、恩施日报社	持续推进
		进一步加强旅游安全管理，强化源头预防、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处置，守住旅游安全底线。	州文旅局	州旅安委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恩施州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清单的通知

恩施州政办函〔2024〕4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州政府各部门：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恩施州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恩施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5日

恩施州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清单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厘清职能交叉和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压实压紧各方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范各类事故，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清单。

一、旅游景区、景点。文旅部门牵头负责旅游景区、景点的安全监管。林业部门负责林地、湿地区域内旅游景区、景点的安全监管。住房和城市更新部门负责所辖范围内绿地、公园的安全监管。其他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和“谁的场地谁负责”要求，负责本行业领域内的旅游景区、景点的安全监管。

二、玻璃栈道、滑道、吊桥等高风险游乐设施。文旅部门牵头负责玻璃栈道、滑道、吊桥等高风险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研究制定相关法规、政策及管理制度。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高风险游乐设施涉及建筑部分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责任单位做好游乐设施周边地质灾害监测和防治工作。市场监管部门对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设施设备实施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推进相关领域标准化工作。

三、农家乐（休闲农庄）。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农家乐（休闲农庄）的安全监管，督促经营者做好种养殖生产体验、采摘观光等农事休闲活动的安全管理。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农家乐（休闲农庄）场所房屋结构安全监管。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各自监管职责。

四、乡村民宿。文旅部门牵头负责乡村民宿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指导督促经营者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消除安全隐患。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乡村民宿场所房屋结构安全监管。公安机关负责审核发放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商务、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各自监管职责。

五、休闲渔业。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利用

渔业养殖场所开展渔事休闲等活动实施安全监管，加强对渔船的安全检查。文旅部门负责其主办、承办或者授权其他单位举办的垂钓等渔事体育竞赛活动安全监管。水利部门配合相关部门负责对利用水利设施开展的垂钓和渔事体验活动实施安全监管。

六、电竞酒店。公安机关牵头负责电竞酒店的安全监管，负责审核发放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对电竞酒店的网络和信息安全、公共治安安全进行监督管理。文旅部门负责对电竞酒店经营者违规接待未成年人、未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等行为进行查处。商务、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各自监管职责。

七、密室逃脱、剧本杀等文化娱乐场所。文旅部门牵头负责密室逃脱、剧本杀等文化娱乐场所的安全监管。公安机关负责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治安管理工作。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各自监管职责。

八、教育培训机构。教育部门牵头负责教育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负责中小学、幼儿园举办的游学、研学、拓展等活动的安全监管。科技部门负责科技类非学科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文旅部门负责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人社部门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各自监管职责。

九、平台经济（含美团、饿了么、滴滴打车等）。市场监管部门牵头负责平台经济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督促网络商品交易平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网络平台道路货运经营活动的安全监管。公安机关负责平台经济相关车辆及驾驶人员的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商务、文旅等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各自监管职责。

十、母婴保健机构、托育机构。卫健部门牵头负责月子中心、月子（母婴）会所等母婴保健机构、托育机构的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等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各自监管职责。

十一、医养结合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实施卫健、民政部门双备案监管，医疗为主的机构由卫健部门牵头负责行业安全监管工作，养老为主的机构由民政部门牵头负责行业安全监管工作。公安、消防等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各自监管职责。

十二、仓储物流。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负责为社会提供有偿服务的仓储物流经营活动的安全监管。商务部门负责商贸仓储流通领域的安全监管。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快递行业的仓储物流安全监管。发改部门负责国有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仓储流通安全监管。经信部门负责工业企业所属仓储的安全监管。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各自监管职责。

十三、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发改部门牵头负责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的安全监管。住房和城市更新部门负责市政道路、城市公共停车场、既有居住小区充换电设施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监管，指导充换电设施运营商和物业单位做好日常安全管理。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新建住宅小区、大型公共建筑配建公共充换电设施的规划建设实施安全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充换电设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消防、经信等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各自监管职责。

十四、自建房（含农村住房）。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负责自建房（含农村住房）的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反工程建设、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农民自建住宅的宅基地资格认定，组织开展宅基地用地需求调查，与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查处涉及非法占地建房的有关违法行为。

十五、“低慢小”飞行器（物）。公安机关牵头负责打击整治“低慢小”飞行器（物）的违规飞行行为。军民融合办、恩施机场公司等单位依法依规履行各自监管职责。

本职责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清单施行后，若法律法规、上级规范性文件对上述领域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予以调整、明确的，从其规定。因机构改革等原因有关部门职责发生变化的，安全生产职责相应调整。